

A 部：代扣稅

派發股息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13年度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及其後年度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非居民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於香港的非個人股東收取的股息收入屬於該類別，因此，該等股東有責任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相關企業所得稅金額。根據相關稅法，本公司(作為股息支付方)有義務作為扣繳義務人，向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於在相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自然人股東

對於在相關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股息，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所得稅。

就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深港通個人投資者，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按已代扣10%企業所得稅後的淨額，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支付股息，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相關規定進行股息派付。